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99.11.17 991 教務會議通過

100.4.20 992 第 2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.4.20 992 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」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 主科系外,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 力。

第二條 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」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 第三條 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,申請學生必須修完基礎專業課程6-8學分,並選修進階專業課程至少10-12學分以上,共18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,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9學分。
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景觀學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 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景觀學系),經審查並 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與 休閒創意產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,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 公室辦理,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若有疑問請洽景觀學系,分機:41505、41506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。
- (三)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,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 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,經核可後,方可畢業。 (此為法規內容請勿擅改)
- (四)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,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,其修業年限規定,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(此為法規內容請勿擅改)
- (五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 環境設計學院 景觀學系 跨領域學分學程

學分學程名稱: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學分學程

修習學分:基礎專業課程必須修完 6-8 學分,進階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10-12 學分,共計 18 學分。

基礎/進階專業課程	開課系級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學分	必/選	備註
基礎專業課程	觀光 2B	國家公園概論	盧堅富	2	必選	
	景觀 4	國家公園規劃與 管理	郭育任	2	(二選一)	必須修完 6-8 學分
	景觀 3	環境解說與展示 規劃設計	郭育任	3	必選	
	觀光 3A	解說概論	蘇文瑜	2	(二選一)	
	景觀 4	環境媒體與行銷	鄭朝陽	2	必選	
	景觀 4	環境創意產業	郭瓊瑩	3	必選	
進階專業課程	觀光 1A	全球觀光遊憩地理	盧堅富	2	兴	至少需選修 10-12
	觀光 2B	文化資產管理	林棋凡	2	選	
	景觀 3	遊憩調查與設施 設計	郭育任	3	選	
	觀光 3B	生態保護區管理	蔡龍銘	2	選	
	觀光 4B	國家公園志工經 營與管理實務	蔡龍銘	2	兴	
	景觀 4	景觀風水理論	林俊寬	2	選	
	觀光 4A	農業休閒專題	楊增華	2	選	

學位學程小組

景觀學系委員:郭瓊瑩院長、張琪如老師、李俊霖老師

觀光事業學系委員:蔡龍銘老師、蘇文瑜老師